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在本申请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用作执行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工商业发展基金及金融管理局职责范围的工作。
2. 基于履行法定义务，个人资料亦有可能转交警察当局、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限实体。
3. 个人资料在网络上的流通可能存在被未经许可的第三人知悉和使用的风险。
4.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查阅、更正或更新存于本局的资料。

(请以中文正楷填写本表格，并于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1. 申请企业基本资料

1.1 企业主资料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类型： 自然人 (身份证明文件编号：_____)

公司 (商业登记编号：SO _____)

1.2 商号资料 (可填报多于一个商号，如栏位不足请另纸说明)

名称：_____ 场所登记(营业税档案)编号：_____

场所地址：_____

通讯地址： 与上项“场所地址”相同 其他：_____

1.3 企业联络人资料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本澳流动电话：_____ 电邮：_____

1.4 经营业务陈述

倘申请获批，是次投资所获得的财产必须用于申请时所指的商号的业务范围。

1.5 行政准照或同等性质的凭证

经营的业务 **需** 具备准照或同等性质凭证 (请填报以下资料) 经营的业务 **无需** 具备准照或同等性质凭证

已具备经营 1.4 项所述业务所需的准照或同等性质凭证

发出机关：_____ 编号：_____

尚未具备经营 1.4 项所述业务所需的准照或同等性质凭证 (请填报以下声明)

兹声明： 因正筹备经营相关业务而尚未具备相关准照或同等性质凭证。

因 (其他原因) _____ 而尚未具备相关准照或同等性质凭证。

2. 融资项目资料

2.1 融资方式【只可单选】及金额

银行贷款 融资租赁 (仅限于 3.2 项所述投资项目(3)或(4))

贷款合同编号：_____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_____

贷款金额：_____ 澳门元 融资租赁租金总额：_____ 澳门元

2.2 银行 / 融资租赁公司 资料

银行/融资租赁公司 名称：_____

银行/融资租赁公司 联络人：_____ 联络电话：_____

3. 投资项目资料

3.1 总投资金额 澳门元： _____

3.2 投资项目【可以复选】

- (1) 购置工业或商业楼宇的单位
单位地址： _____
- (2) 建造、扩建或修缮工程
工程地址： _____
- (3) 购置 / 融资租赁 全新的设备，尤其是智能化设备
设备安装地点： _____
- (4) 购置 / 融资租赁 全新的营运车辆、船舶或航空器
- (5) 购置资讯软件或系统
- (6) 取得知识产权
- (7) 取得商业特许或特许经营权

3.3 投资项目说明（若本栏不敷使用，请另纸说明）

请就企业的投资项目作介绍，例如投资项目的用途、对企业的助益等。

4. 同一受益人资料

倘同一受益人于本年度曾获批给“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必须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 受益人为自然人，其直接或间接出资超过 50%的公司，视为同一受益人；
- 受益人为公司，该受益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超过 50%的其他公司、于该受益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超过 50%的股东，以及于该受益公司直接或间接以单独或集合形式出资超过 50%的股东所直接或间接出资超过 50%的其他公司，均视为同一受益人。

4.1 同一受益人于本年度曾否获批给“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

有（请填写 4.2 项资料） 没有

4.2 同一受益人于本年度曾获批给的企业名称：	有关批给的贷款或融资租赁租金金额（澳门元）：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5. 签署及声明

兹声明：(1) 申请表上所填写及提交之资料全部属实；

(2) 知悉及清楚了解第7/2020号行政法规“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内之一切条文及内容；

(3) 同意 / 不同意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为适用于第7/2021号行政法规“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的规定，协助本人向法务局及财政局取得所需资料（如不同意，则需由申请人自行提供）；

(4) 同意 / 不同意 接收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工商业发展基金及其他团体提供关于营商方面的资讯。

申请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及盖章：

签署及盖章

签署人姓名及职务（请用正楷填写）： _____

签署日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